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1號

在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梁家傑議員，SC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於2011年3月17日缺席)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11年3月16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2011年3月16日及2011年3月17日出席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列席秘書：

2011年3月16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2011年3月16日及2011年3月17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默哀

本會默哀1分鐘，悼念日本地震死難者。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第77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3月9日發表)
- 第78號 — 研究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3月9日發表)
- 第79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第三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11年3月10日發表)
- 第80號 —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3月11日發表)
- 第81號 — 教育發展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3月11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0-11號報告
(於2011年3月10日發表)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日本地震和海嘯所引發的福島核電廠爆炸及洩漏輻射事件表示十分關注，他已批准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與上述事件有密切關係的急切質詢。

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批准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日本泄漏輻射事件對香港的影響進行辯論。

1. 梁家傑議員提出第一項急切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2.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二項急切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謝偉俊議員提出第三項急切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質詢

1.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2.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3. 甘乃威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4.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教育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曾參與很多國際學校的設計工作，包括香港澳洲國際學校、漢基國際學校、愉景灣國際學校、香港國際學校、法國國際學校及西島中學。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另有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5.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有家庭成員在醫護界工作。他繼而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另有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6.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45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茂波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陳茂波議員發言後，主席提醒議員，他們的發言應集中討論議案的內容。

6位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潘佩璆議員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主席裁決潘佩璆議員在發言中提出的說法(即上星期沒有表決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議案的議員沒有羞恥心)，對有關的議員是否有冒犯性。

主席表示，有關的說法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慣常使用。他不認為潘佩璆議員的發言違反《議事規則》，對其他議員構成冒犯。

潘佩璆議員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詹培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再次提醒議員，他們的發言應集中討論議案的內容。

5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起立並要求葉國謙議員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葉國謙議員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另有1位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馮檢基議員要求王國興議員就他發言中提出的一點作出澄清。王國興議員沒有答允該要求，並繼續發言。

3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晚上6時47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2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5人，棄權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議員以《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5月4日的會議。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察悉於2011年3月1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6/10-11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3)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
(2011年第26號法律公告)。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他不會就議案提出任何待決議題。

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自2000年以來，私營教育提供者倍增，開辦的自資專上課程種類繁多；隨着自資院校的持續擴展，社會存在不少隱憂，包括院校可能出現財政困難、發展各自為政、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及學費超越學生承擔能力，加上政府在鼓勵自資院校發展時所投入的資源不足，使相關學生的利益未能受到有效的保障；為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當局：

- (一) 改革現行專上教育的監管模式，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協調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 (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
- (三) 考慮通過不同渠道，包括研究成立專上教育進修基金或以學券等方式，向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 (四)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及
- (五) 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以避免自資專上學額供過於求。

在李慧琼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8時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李慧琼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會主席。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9時03分，在張國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九龍東分校的建築師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前主席，現為該校顧問委員會成員之一。何鍾泰議員進一步申報，他獲政府委任為新界五育中學的校董會成員。此外，他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客座教授。他繼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慧琼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自2000年”之前加上“鑒於”；在“環節；”之後加上“(二)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廢除過時的條文，以規管本地自資專上教育機構的教學設施、教學人員資格、學術水平和財政能力等，從而確保教學質素和學生的利益；”；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選擇；”之後刪除“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在“，以避免”之前刪除“適度控制自資課程的學額增長”，並以“以質素把關，監察自資課程的學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影響教育質素；(七) 加強監察機制，確保院校必須符合收生標準和結業水平，避免課程濫竽充數，學術資歷成疑；(八) 確保自資專上院校必須具備充足的全職和長期受聘教職員人手，讓教研和教學工作得以持續和穩定發展；及(九) 建立公平有效的申訴機制，以維護學術自由和保障教職員的權益”。

張文光議員就李慧琼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內的利率，以免出現計劃所釐定的利率高於銀行貸款利率的情況，同時也將開始計算利息的時間，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改為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從而使青年人減輕負擔，盡早完成償還責任；及(十一)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以紓緩在職人士在進修時的壓力”。

王國興議員就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淑莊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陳淑莊議員就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檢討現時開辦專上教育課程的審批和認證制度，以確保課程的質素；(十三) 檢討現時各項專上學生資助、貸款和獎學金計劃，減輕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及(十四) 全面檢討現時的學術評審制度，研究加強監管本地教育機構與海外專上院校合辦的非本地專上課程”。

陳淑莊議員就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於晚上10時15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1年3月17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推廣慢食文化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香港是美食之都，但急速的生活令很多港人只能匆匆用餐，食不知味，亦造成健康問題；歐洲近年興起慢食文化，強調減慢節奏、崇尚環保自然的生活態度、宣揚負責任消費、尊重食物的理念、鼓勵使用本土食材以減低運輸帶來的碳排放，以及保育傳統飲食文化，是值得在香港推廣；鑒於推廣慢食文化需要從食物供應、銷售推廣及教育着手，本會促請政府在漁農、經濟及教育三方面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慢食文化：

食物供應 —

- (一) 制訂全面的漁農業政策，包括平衡農耕、保育及發展的新界土地政策、保護農地及本港水質、支持行業革新及增加生產本土食材，以提高本港糧食自給率；
- (二) 增加對有機耕作的支援，並鼓勵農地復耕，從而為本地提供新鮮、安全的有機食品；
- (三) 發揮本地天然資源的優勢，鼓勵養魚戶飼養優質魚類；

銷售推廣 —

- (四) 協助本地業界申請認證，向公眾及周邊地區推廣認證服務，扶助業界建立銷售網絡，並增加優質漁農產品的宣傳，讓消費者易於分辨及安心購買，並建立本地食材的鮮明、優質的形象；
- (五) 向市民及海外旅客推動結合生態旅遊及飲食旅遊，如圍村盆菜美食團、假日農夫、有機農墟遊等，以期帶動旅遊及飲食業及推動本地經濟增長；

教育 —

- (六) 加強公眾教育，向公眾推廣慢食文化的理念和生活態度，讓市民透過飲食的選擇來保護環境，珍惜自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飲食習慣；
- (七) 鼓勵市民從食物供應鏈的層面認識食物的來源、生產和品質，讓他們在進食的過程中更懂得品嚐及選擇食物，並為食品生產者提供生產高質素、有機食品的誘因；及
- (八) 在中、小學推廣慢食文化，教導學生在午膳時減慢進食速度，並向學生宣揚負責任消費及避免浪費食物的價值觀，以及在校內供應新鮮、優質的食品，作為快餐食品以外的選擇。

梁劉柔芬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葉偉明議員、余若薇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葉偉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香港是美食之都”之前加上“儘管”；在“食物供應、銷售推廣”之後刪除“及教育”，並以“、教育及工作”代替；在“食品的誘因；”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工作 — (九) 為所有僱員確立‘有薪飯鐘’的措施，並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足夠的用

膳時間，令僱員在辛勤工作之餘，亦有充足且恰當的時間享用食物，同時不會因為無薪用膳及用膳後需趕返工作而需匆匆用餐；及(十) 盡快制訂‘標準工時’，使全港僱員可按時工作、按時休息、按時用餐，以改善港人食無定時、因工作而廢寢忘食的情況，並令市民增加與家人用餐的機會，使慢食文化得以推廣”。

葉偉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推廣慢食文化”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余若薇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令很多港人”之前刪除“香港是美食之都，但急速的生活”，並以“鑒於香港經濟發展壓倒一切的觀點當道，形成結構性問題和急速的生活，這”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研究建立慢食文化所需的經濟和勞工等客觀條件，例如推動標準工時、延長午飯時間，然後才”。

余若薇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12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香港是美食之都”之前加上“鑒於”；在“興起慢食文化”之後加上“及運動”；在“碳排放”之後加上“、反對基因改造食品、反對使用農藥、教導公眾關於快餐的危害”；在“協助本地業界”之後加上“，包括為有機耕作和水產養殖業界”；及在“申請認證，”之後加上“並協助食品認證行業在這方面的發展，研究如何就有機食品認證制訂基本規範、規則、合格評定程式及統一的標準、標誌，以避免有製造商魚目混珠，欺騙消費者；”。

李華明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黃容根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黃容根議員就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食物供應 — (九) 積極研究在符合現代化管理和公共衛生的要求下，擴大本本地禽畜業的生產規模；(十) 鼓勵養魚戶飼養有機魚類及貝介類等海產，並創造有利條件，維持傳統捕撈業；及銷售推廣 — (十一) 積極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及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

黃容根議員就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督委員會主席。她繼而發言答辯。

由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他已批准劉健儀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兩個事項進行辯論。是項議案辯論分為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辯論由劉健儀議員提出，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第二個環節是辯論由涂謹申議員提出，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主席進一步表示，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每次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政府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共15分鐘。主席補充，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他會將辯論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政府官員已答辯才告結束。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一) 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由劉健儀議員提出)；及
- (二) 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由涂謹申議員提出)。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宣布進入第一個環節，辯論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爆炸及洩漏輻射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及政府的應對措施。

劉健儀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15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2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何鍾泰議員申報，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他繼而就有關事項發言。

再有1位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12時56分，在保安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

主席宣布進入第二個環節，辯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涂謹申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7位議員就有關事項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是項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3月3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時5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9月2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59,720,429,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1-12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過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5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6/03/2011
 時間 TIME: 06:56:5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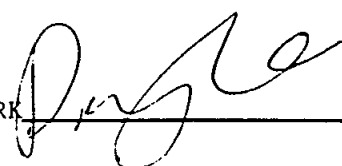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出席 Present :52
 投票 Vote :47
 贊成 Yes :35
 反對 No :0
 棄權 Abstain :12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出席	PRESENT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出席	PRESENT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出席	PRESENT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出席	PRESENT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第 3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所有根據第 5(4)(b)或 6(6)(b)條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及”。
2. 修訂第 5 條(申請的裁定)
 - (1)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a)款·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 (2)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修訂第 7 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 第 7(1)條 —

廢除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7(1)(a)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第 7(1)(b)條 —

廢除

“計的 10 年期間”。

(4) 第 7(1)(b)條，在“日期起”之後 —

加入

“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 第 7(1)(c)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修訂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第 9 條 —

廢除第(5)款。

5. 修訂第 13 條(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3)條 —

廢除

“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代以

“根據第(2)(b)款將個案”。

6. 修訂第 15 條(紀律委員會)

(1) 第 15(1)(d)條 —

廢除

“及”。

(2) 第 15(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15(1)(e)條之後 —

加入

“(f) 不超過 10 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

(4) 第 15(3)(b)條，在“已”之前 —

加入

，“(如屬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委任)”。

7. 修訂第 16 條(紀律委員會)

第 16(2)條 —

廢除

“而第 15(1)條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代以

“並須從第 15(1)條指明的 5 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 15(1)(f)條委任的成員)”。

8. 修訂第 18 條(聆訊)

第 18(8)條 —

廢除

在“作出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出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9. 修訂第 19 條(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第 19(2)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7/03/2011
 時間 TIME: 10:54:21 上午am

動議 MOTION: 葉偉明議員對梁劉柔芬議員的「推廣慢食文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IP WAI-MING TO HON MRS SOPHIE LEUNG'S MOTION ON
 "PROMOTING A SLOW FOO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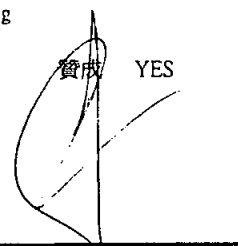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葉偉明 IP Wai-m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9	19	
投票 Vote	19	18	
贊成 Yes	9	16	
反對 No	9	1	
棄權 Abstain	1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梁家驪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陳淑莊	Tanya CHAN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7/03/2011
 時間 TIME: 10:57:16 上午am

動議 MOTION: 余若薇議員對梁劉柔芬議員的「推廣慢食文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UDREY EU TO HON MRS SOPHIE LEUNG'S MOTION ON
 "PROMOTING A SLOW FOOD CULTURE"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19	
投票 Vote	20	18	
贊成 Yes	7	11	
反對 No	12	6	
棄權 Abstain	1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陳淑莊	Tanya CHAN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